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　姚淑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費用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